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

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98年4月8日98年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11月27日113年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各類計畫結餘款，增進資源使用效率，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計畫結餘款處理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計畫，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辦理結案，並依合約規定不需繳回委託單位者。
- 三、計畫結餘款分配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建教合作收入結餘款：
 - 1、一萬元(含)以上者，百分之三十繳回學校、百分之七十分配計畫主持人或單位。
 - 2、未達一萬元者，全數繳回學校，不計入結餘分配。
 - 3、留存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：
 - 1、一萬元(含)以上者，百分之五十繳回學校，百分之五十分配原計畫所屬單位。
 - 2、未達一萬元者，全數繳回學校，不計入結餘分配。
 - 3、留存各計畫所屬單位結餘款以千元為單位。
- 四、計畫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，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個人酬勞：
 - （一）聘請專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。
 - （二）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。
 - （三）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。
 - （四）出國開會、考察、展演、研究及訓練等費用，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。
 - （五）辦理各項展演所需製作費用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教學及研究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計畫結餘款管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計畫結餘款之使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，可保留至後續年度繼續使用。
 - （二）分配至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可持續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，若離職或退休時仍有未使用完畢結餘款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